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8.3.26  
文 字第468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聯絡人：曾欣怡  
電話：(02)2752-7286-121  
傳真：(02)2771-8392  
Email：cynthia@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800003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轉知勞動部公告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108年3月12日勞動條1字第1080130207號公告辦理(如附件)。
- 二、本函相關訊息刊登臺灣醫界雜誌及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理事長 邱泰源

抄：1. 轉知理監事、秘書長  
2. 刊網站，轉知院所上網查閱  
3. 請批示

康維淑 3/26, 2019

如擬

陳麗 108/3/28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勞動部公告 勞動條 1 字第 1080130207 號

主 旨：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 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五九六○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 長 許銘春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總說明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勞動部爰採逐業逐類原則，積極檢討評估，並分階段公告指定各業及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公告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醫師除外之受僱勞工（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同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宜予衡平考量，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已無窒礙；惟主治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尚有難行之處，爰公告指定該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但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因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適用之範圍。

#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p>	<p>本公告之法源依據</p>
<p>公告事項：</p> <p>一、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曾經勞動部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台（八七）勞動一字第〇五九六〇五號公告不適用勞動基準法。惟經檢討與評估，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已無不適用之理由，爰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p> <p>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p>	<p>一、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p> <p>二、經勞動部檢討與評估，勞動基準法業經多次修正，工時制度已有相當之彈性，且醫療保健服務業中，醫師除外之受僱勞工（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已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同屬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醫師之勞動權益宜予衡平考量，住院醫師納入適用已無窒礙；惟主治醫師因自主性高、工作態樣多元，納入勞動基準法之適用尚有難行之處，爰公告指定該業僱用之住院醫師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起適用勞動基準。</p> <p>三、又考量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含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規範，爰不列入本次指定適用之範圍。</p>